

关于征集“我眼中的和田”文学作品的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挖掘和田地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与新时代发展活力,以文学之笔描绘和田自然风光、历史文化、人文风情,以高质量发展及现代文明之美,进一步推动“我眼中的和田”文化品牌走深走实,激发广大文学创作者与文学爱好者对和田的关注与热爱,繁荣和田地区文学创作事业,和田地区举办“我眼中的和田”文学作品创作征稿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征稿主题

以“我眼中的和田”为创作主题,围绕和田历史文化、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创作,具体涵盖以下方面:

(一)历史文脉传承

聚焦和田作为古丝绸之路南道重镇的历史积淀,书写尼雅遗址、丹丹乌里克遗址等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展现昆仑文化、和田玉文化、丝路商道文化的千年传承与当代回响。

(二)自然风光描绘

捕捉和田独特的自然景观之美,如昆仑雪山的巍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浩瀚、玉龙喀什河的灵动、田间果园的生机,用文字展现边疆地区风光与田园诗意的交织。

(三)人文风情展现

刻画和田各族群众的日常生活、民俗礼仪、传统技艺,展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场景,传递和田人民的淳朴善良与热情好客。

(四)情感联结表达

书写与和田相关的个人经历、情感记忆,如扎根和田的奉献故事、与和田的邂逅情缘、对和田发展的见证与期许,传递对和田的深厚情感与无限眷恋。

(五)援疆巨变新貌

以援疆助力发展为创作方向,书写和田地区在北京市、天津市、安徽省及浙江省的大力支持下,和田产业发展、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教育援疆、医疗援疆等多维度的感人故事,传递出和田在援疆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各项事业发展蒸蒸日上。

(六)红色文化传承

聚焦和田地区红色历史、革命故事、英雄人物,展现红色基因在新时代的传承与弘扬,对革命遗址、红色故事的挖掘与书写。

(七)民族团结进步画卷

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场景为切入点,记录各民族在生产生活、互帮互助中结下的深厚情谊,体现“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共同体意识。

(八)时代发展变迁

记录和田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新成就、新变化,讲述新时代和田人拼搏奋斗、追求幸福生活的感人故事,展现和田高质量发展的蓬勃生机。

(九)现代文明之美

反映各族群众移风易俗、崇尚科学、明礼诚信等良好精神风貌,和田大地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等。

(十)和田其它题材

和田其它题材的作品

均可报送。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和田地区文联

承办单位:和田地区作家协会

协办单位:和田地区各县(市)文联、作家协会,和田地区融媒体中心

三、征稿对象

1.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作家、文学创作者、文学爱好者。

2.文化文艺工作者,在校学生、机关干部、农牧民群众等,不限年龄、性别、职业、地域,特别鼓励扎根和田、关注和田的本土创作者,以及曾在和田工作、生活、学习过的文学爱好者投稿。

四、征稿要求

(一)作品类别

1.诗歌类 包括现代诗、现代叙事诗等。现代诗要求意象鲜活、情感饱满,篇幅适中(单首不超过30行,组诗不超过100行,现代叙事诗长度不限)。

2.散文类 包括纪实散文、抒情散文、随笔等,要求内容真实、情感真挚、语言优美流畅,可聚焦具体场景、人物或事件,展现对和田的独特观察与感悟,字数不少于5000字。

3.小说类 包括中、短篇小说,内容需紧扣征稿主题,情节完整,人物形象鲜明,具有较强的故事性与感染力,短篇小说字数控制在15000字以内,中篇小说字数控制在25000字以内。

4.报告文学类 以纪实性为核心,聚焦和田新时代发展中的典型人物、重点事件、特色产业等,要求内容真实可信,数据准确,兼具文学性与新闻性,字数不少于8000字。

(二)作品规范

1.作品须为原创未发表作品,严禁抄袭、剽窃、洗稿等侵权行为,禁止用AI创作,若涉及版权纠纷,由作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回相关荣誉。

2.作品内容须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作品不得含有低俗等不良内容。

3.每位作者投稿类别不限,同一类别文体作品投稿不超过3篇(首)。

4.作品格式要求: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方正仿宋简体三号,行距28磅,A4纸页面设置。文末需注明作者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及个人简介(200字以内,含创作经历、代表作等)。

5.本次征稿仅接受电子稿投稿,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作品类别+作品标题+作者姓名”,投稿邮箱:htw1290726@163.com,附件命名与邮件主题一致。

五、征稿时间

1.诗歌类作品,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

2.散文类作品,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

3.小说类、报告文学作品,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以上作品,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逾期投稿视为无效。

六、评审流程

(一)初审阶段(2026年6月1日-6月10日)。由承办单位组织专业编辑、文学爱好者组成初审小组,按照《和田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艺作品评审管理实施办法》,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资格审核与初步筛选,剔除不符合征稿要求、存在侵权嫌疑或内容违规的作品,确定进入复审阶段的作品名单。

(二)复审阶段(2026年6月11日-6月17日)。邀请和田地区作家协会骨干成员、资深文学创作者组成复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初审通过的作品进行复评,结合作品主题契合度、思想性、文学性等维度,确定进入终审阶段的作品名单。

(三)终审阶段(2026年6月18日-6月24日)。邀请中国作家协会专家以及新疆作家协会名家、知名文学评论家和田地区文化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终审委员会,对复审通过的作品进行最终评审,综合评定出各类别获奖作品及优秀作品名单。

(四)公示阶段(2026年6月25日-6月30日)。获奖名单及优秀作品名单将在和田零距离、和田发布以及和田地区文联官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收到对作品的异议,主办方将组织核查,存在问题的作品,取消其获奖资格,空缺奖项不再递补。

七、奖项设置

本次征稿活动设奖,具体如下:

(一)诗歌类。一等奖1名,奖金3000元+荣誉证书;二等奖2名,奖金2000元+荣誉证书;三等奖3名,奖金1000元+荣誉证书;优秀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

(二)散文类。一等奖1名,奖金3000元+荣誉证书;二等奖2名,奖金2000元+荣誉证书;三等奖3名,奖金1000元+荣誉证书;优秀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

(三)小说类。一等奖1名,奖金9000元+荣誉证书;二等奖2名,奖金5000元+荣誉证书;三等奖3名,奖金2500元+荣誉证书;优秀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

(四)报告文学类。一等奖1名,奖金4000元+荣誉证书;二等奖2名,奖金2500元+荣誉证书;三等奖3名,奖金1500元+荣誉证书;优秀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此外,设立“优秀组织奖”5名,授予积极组织投稿的县(市)文联、作家协会及相关单位,颁发荣誉奖牌。所有获

奖作品将汇编成《“我眼中的和田”文学作品集》(暂定),根据征集情况内部交流或出版发行,作者将获赠样书1册。

八、作品使用

1.主办方对所有获奖及优秀作品拥有非商业性使用权,包括在相关平台展示、汇编出版、公益宣传等,使用过程中注明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称,不另支付稿酬;若需用于商业用途,将另行与作者协商并支付相应报酬。

2.作者投稿即视为认可本方案关于作品使用的相关规定,主办方尊重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3.未获奖的投稿作品,主办方将妥善保管,不对外泄露作者个人信息及作品内容,作者可在征稿活动结束后自行处理作品版权。

九、注意事项

1.本次征稿活动不收取任何报名费、评审费等费用,请勿轻信非官方渠道的缴费信息,谨防诈骗。

2.主办方将严格保护作者个人信息,仅用于征稿活动相关事宜,不向第三方泄露。

3.作者需确保投稿作品为原创,若因作品版权问题引发纠纷,与主办方无关,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证书等。

4.本次征稿活动的评审结果为最终结果,主办方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结果的异议与申诉。

5.凡投稿作者,均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本征稿公告的所有条款。

十、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郑战魁 13779291116

杨永刚 16698707743

单德强 18719960123

刘绍斌 19990249465

2.投稿邮箱:htw1290726@163.com

附件:“我眼中的和田”文学作品征集申请表



和田地区文联
2025年11月8日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暨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6月委托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暨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示,向受本规划影响的公众公开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进行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暨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8wPJRocB

意见可发送至电子邮箱:1466408541@qq.com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0日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吾吾肖支行已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田监管分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吾吾肖支行

变更事由: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吾吾肖支行因变更营业场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2134S365320016

许可证流水号:01087257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机构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吾吾肖乡库木巴格村巴扎177号

邮政编码:848000

联系电话:0903-2021893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田监管分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4日

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洛浦县洛浦镇阿恰勒村、幸福村污水处理项目(二次)(第一施工标段)已于2025年10月28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曾先生 17699967774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15569038968

洛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622141

河南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策勒县储备粮库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已于2025年10月11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尚先生 15292800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先生 15214906868

策勒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712333

新疆景泰益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变更通告

经和田天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原法人代表及物业公司名称需要变更,因房地产变更物业公司原因,现将变更后的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前法人代表:米广涛

变更后法人代表:谷景伟

变更前物业公司名称:和田嘉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物业公司名称:和田天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田天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声明

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河东区供水清水池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4日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原合同价6620930.5元,剩余工程款1206439.51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现乙方自愿放弃剩余尾款的20%,即241287.90元,经乙方确认,乙方同意结清剩余工程款965151.61元。

甲方:和田玉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景泰益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大成空间装配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532240006257号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大成空间装配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532240006258号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阿布都力艾则孜·拜克新32工12275号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努日艾力·买吐送新32-76517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阿卜力米提·努尔买买提(身

份证号:653224197305120714)新(2020)洛浦县不动产权证第0154707号(坐落:洛浦县纳瓦乡诺布依村43号)不动产权证丢失,特此声明。

●墨玉县麦提图尔芬·芒苏尔新32工12463号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华天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J8960000736901号(账号:

877010012010101735311,开户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麦提库尔班·阿卜杜拉(身份证号:653224197611100914)拖拉机驾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努尔买买提·斯拉吉艾合买买提(身份证号:653221199410200038)、祖丽皮耶姆·阿卜杜喀迪尔(身份证号:653221200205270729)之女阿日法·努尔买买提X650126936号(出生地点:和田县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